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87,580,351.95 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84,472,508.69 元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8,447,250.87 元，加上其他调整事项 207,9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81,137,079.74 元，2017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460,478,080.82 元。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2017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42.59%，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也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2017 年度公司拟建或建设中的环保项目有 7 个，合计总投资达 28.3 亿元，其中仅有 8 亿元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进行融资，尚有大量建设资金需要公司自行投入。为此公司拟不对 2017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环保项目的建设。

公司最近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已占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42.59%，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也已超过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特此说明。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5 日